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8年4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奥达”）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荆州奥达拟与湖北荆州凯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公司”）、湖北荆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荆州奥达购买凯乐公司所拥有的坐落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为1373.534万元，面积145144.68平方米(折合217.72亩)，代征面积为5254.00平方米(折合7.88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介绍

1、湖北荆州凯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朱弟雄，住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合成纤维、聚合物、涤纶短纤及长丝、化纤合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型材。

2、湖北荆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张文政，住所：荆州开发区鼓湖路。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土地座落：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以东，四至范围详见荆州市土地勘测规划院建设用地审批图（图号20080304027）；

(2) 面积：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145144.68平方米（217.72亩），代征面积为5254.00平方米(折合7.88亩)。

(3)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2、转让价格

(1) 转让单价每亩6.2万元，按217.72亩计算共1349.8640万元，代征面积单价每亩3万元，按7.88亩计算共23.67万元。二项合计共1373.5340万元。

(2) 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7日内，荆州奥达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协议约定的全部土地价款，由开发区管委会同凯乐公司结帐。

3、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其他

协议生产后10个工作日内，凯乐公司将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等相关资料移交荆州奥达；

5、协议生效，协议经三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荆州奥达购买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是执行该公司2007年10月份增资扩股中确定的“退城进郊”事项，有利于该公司下一阶段开展新厂区建设，准备旧厂区搬迁，进行生产实体布局的调整，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9日